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239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嘉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34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張嘉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而有謀生能  
18 力，本應靠自己的力量獲取所需，卻因飢寒而起盜心，利用  
19 超商購物機會徒手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青醬雞肉義大利麵1  
20 份、黑松沙士1罐，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況被告前  
21 已因相類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  
22 第21679號為職權不起訴之處分，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竟未能把握檢  
24 察官所給予的機會而再犯本案，所為非是，自應予以非難；  
25 惟考量被告本案所竊取財物價值甚微，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  
26 態度，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生  
27 活狀況（見偵卷第21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  
28 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取之青醬雞肉義大利麵1份、黑松沙士1罐，均屬犯罪所得，然於遭查獲當日，業已返還告訴人，此有員警職務報告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爰依前開規定，不另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慧津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120號

被 告 張嘉恆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嘉恆於民國113年3月15日6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  
05 路000號全家超商臺中金大益門市內，趁四下無人看管之  
06 際，徒手竊取超商貨架上所陳列之青醬雞肉義大利麵1份、  
07 黑松沙士1罐(共價值新臺幣108元)，得手後，藏置於攜帶之  
08 袋子內並以外套遮掩，未結帳即欲離開現場。嗣經超商店員  
09 李宜勳於休息室觀看監視器畫面發現遭竊而攔下張嘉恆，並  
10 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11 二、案經李宜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嘉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宜勳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員警  
15 職務報告、超商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等附卷可稽，是被告自白  
16 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可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  
18 之上開商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於警方到場前即已返還  
19 告訴人李宜勳，此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在卷，此部分爰不聲  
20 請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5 檢 察 官 詹益昌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8 書 記 官 謝佳芬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當事人注意事項：

06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7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

09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0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4 明。